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5,778,057	5,765,755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3,682	—
其他收益		293	2,658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3,710,182)	(3,737,425)
購買製成品		(949,453)	(895,24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085	7,871
僱員福利開支		(701,459)	(676,391)
折舊及攤銷		(61,563)	(57,453)
其他開支		(288,458)	(322,759)
經營溢利		106,002	87,014
融資收入		11,936	15,371
融資成本		(14,006)	(15,553)
融資成本，淨值		(2,070)	(18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58)	65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呆賬 (撥備)／撥回		(44)	79
		(702)	7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230	87,569
所得稅支出	3	(30,159)	(33,671)
本年度溢利	2	73,071	53,898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639	45,375
非控制性權益		6,432	8,523
		73,071	53,898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4	9.01	6.13
—攤薄	4	8.98	6.10
股息	7	18,492	14,79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666	1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968	613,507
預付款項		798	13,015
無形資產		16,624	8,319
合營公司之權益		639	1,346
遞延稅項資產		4,358	5,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43	32,686
長期按金		2,948	2,496
會籍及債券		14,956	15,085
		<u>669,500</u>	<u>705,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719,159	732,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337,813	1,233,9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52	56,803
可收回稅項		403	52
衍生金融工具		3	–
短期定期存款		99,721	143,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063	534,604
		<u>2,487,714</u>	<u>2,701,279</u>
資產總值		<u><u>3,157,214</u></u>	<u><u>3,407,23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992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1,665	–
退休福利承擔		8,187	9,479
		<u>11,562</u>	<u>12,18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6	879,370	934,9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26	7,07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89,246	921,71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992	1,250
衍生金融工具		816	737
		<u>1,577,650</u>	<u>1,865,713</u>
負債總額		<u>1,589,212</u>	<u>1,877,894</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67	73,967
儲備		1,403,774	1,358,746
		<u>1,477,741</u>	<u>1,432,713</u>
非控制性權益		90,261	96,624
		<u>1,568,002</u>	<u>1,529,337</u>
股權總額		<u>1,568,002</u>	<u>1,529,33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3,157,214</u>	<u>3,407,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0,064</u>	<u>835,5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9,564</u>	<u>1,541,518</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3,071	53,898
其他綜合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承擔	114	310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11,150)	5,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225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62,260</u>	<u>59,566</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21	52,228
非控制性權益	2,439	7,338
	<u>62,260</u>	<u>59,566</u>

附註：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改。此項修改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改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改對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改。此項修改取消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之修改。此項修改考慮場外衍生工具及建立中央交易對手之立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更替會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改放寬於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要求。本集團已應用此項修改，且並無因此對合併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支付徵費之責任之會計處理。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之責任事件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準則、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合併財務資料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目前所得結論為其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改或詮釋。本集團已展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修改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製造開支乃計入其他開支內，比較數字經已重組，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 | | |
|----|-----------------------------------|
| 貿易 |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
| 製造 |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656,924	4,023,141	97,992	-	5,778,057
分部內銷售額	278,928	2,806	15,116	(296,850)	-
總額	1,935,852	4,025,947	113,108	(296,850)	5,778,057
業績					
分部業績	59,751	67,959	(20,452)	(1,256)	106,002
融資收入	3,259	5,343	3,334	-	11,936
融資成本	(604)	(13,274)	(128)	-	(14,006)
	62,406	60,028	(17,246)	(1,256)	103,932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65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 呆賬撥備					(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230
所得稅支出					(30,159)
本年度溢利					73,0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610,035	4,070,848	84,872	-	5,765,755
分部內銷售額	247,470	3,472	20,147	(271,089)	-
總額	1,857,505	4,074,320	105,019	(271,089)	5,765,755
業績					
分部業績	34,289	72,445	(18,826)	(894)	87,014
融資收入	2,709	11,129	1,533	-	15,371
融資成本	(737)	(13,567)	(1,249)	-	(15,553)
	36,261	70,007	(18,542)	(894)	86,832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65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 呆賬撥備撥回					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69
所得稅支出					(33,671)
本年度溢利					53,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7,341	1,997,329	262,544	3,157,214
負債				
分部負債	304,005	1,233,182	52,025	1,589,2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40,968	2,202,355	163,908	3,407,231
負債				
分部負債	345,321	1,480,493	52,080	1,877,894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80	8,395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75	18,306
	<u>24,555</u>	<u>26,70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99)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184)
	<u>30</u>	<u>(283)</u>
遞延所得稅	2,434	3,768
就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之扣繳稅項	3,140	3,485
	<u>30,159</u>	<u>33,671</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一三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u>66,639</u></u>	<u><u>45,375</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739,670</u></u>	<u><u>739,670</u></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9.01</u></u>	<u><u>6.13</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u>66,639</u></u>	<u><u>45,375</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739,670</u></u>	<u><u>739,670</u></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u>2,705</u></u>	<u><u>3,917</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u>742,375</u></u>	<u><u>743,587</u></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8.98</u></u>	<u><u>6.10</u></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318,02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7,271,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76,601	436,548
31至60天	403,153	340,116
61至90天	161,134	184,775
90天以上	277,138	255,832
	<u>1,318,026</u>	<u>1,217,271</u>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625,0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9,663,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78,018	310,868
31至60天	227,641	235,060
61至90天	52,449	51,955
90天以上	66,977	71,780
	<u>625,085</u>	<u>669,663</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2元)	<u>18,492</u>	<u>14,793</u>
	<u>18,492</u>	<u>14,793</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02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2.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十八億元，較二零一三年輕微增長約0.2%。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千六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7%，主要由於本年初出售位於新加坡之物業錄得溢利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所致。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銷售額港幣十七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3%。該部門之經營溢利整體增長約7%。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銷售部門為該部門之溢利主要貢獻者。新加坡業務於本年度表現理想，雖然中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表現未如理想，但全年業績已轉虧為盈。然而，台灣業務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則錄得下跌。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由於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下半年表現好轉，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銷售額港幣四十億元，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跌幅約7%回升，較二零一三年亦僅輕微下跌約1%。該部門之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約14%，主要由於勞動成本持續上升所致。

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三十四億六千六百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七億九千四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三億零八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0%。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05名僱員，其中297名駐香港、6,182名駐中國及326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鑒於普遍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將保持緩慢的復甦步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闊其經銷工業產品之系列，董事預期來年對本集團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將較去年略為強勁。

然而，面對製造勞動成本不斷上升，董事預期，於本年度維持同去年相若之盈利水平將具挑戰性。本集團將全力推進廠房自動化，以舒緩中國勞動成本上漲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區分，由王忠桐先生兼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該架構帶來許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並且在策略、風險和誠信等重要事項方面起積極監管之作用。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王忠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同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長徐應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行政總裁出現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能夠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當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忠誠、努力與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錦芳博士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Gene Howard Weiner先生及葉維晉醫生。